

浦东机场 T1 航站楼国际长廊区域机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新增垂直电梯及楼梯房屋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81254ZB061022)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浦东机场 T1 航站楼国际长廊区域机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新增垂直电梯及楼梯房屋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概况:浦东机场 T1 航站楼国际长廊区域机务用房装修工程新增 61~62 轴垂直电梯的结构加固区域以及加装钢楼梯区域范围内的房屋检测并对房屋抗震性能进行分析。项目具体情况以现场实地考察为准。招标范围:①房屋结构和使用功能改变检测;②房屋抗震能力检测(抗震鉴定);③配合建设方抗震鉴定备案审批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浦东机场 T1 航站楼国际长廊区域机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新增垂直电梯及楼梯房屋检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浦东机场 T1 航站楼国际长廊区域机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新增垂直电梯及楼梯房屋检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具备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资格或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房屋质量检测资格;

3.2 具备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或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

3.3 具备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或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3.4 项目负责人具有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3.5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7 近三年未发生经营违法和重大经营安全事故。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须保证，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其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需要始终保持有效性。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19年03月07日09时00分到2019年03月11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在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22楼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3月28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22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03月28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22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浦东机场 T1 航站楼国际长廊区域机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新增垂直电梯及楼梯房屋检测项目_（项目名称）招标人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_，招标项目资金为招标人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浦东机场 T1 航站楼国际长廊区域机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新增垂直电梯及楼梯房屋检测项目（服务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浦东机场 T1 航站楼国际长廊区域机务用房装修工程新增 61~62 轴垂直电梯的结构加固区域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及加装钢楼梯区域范围内的房屋检测并对房屋抗震性能进行分析。项目具体情况以现场实地考察为准。

2.2. 招标范围 ①房屋结构和使用功能改变检测 ②房屋抗震能力检测(抗震鉴定) ③配合建设方抗震鉴定备案审批工作。

2.3 项目地址：浦东机场 T1 航站楼

2.4 项目投资金额：2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资格或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房屋质量检测资格；

3.2 具备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或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

3.3 具备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或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3.4 项目负责人具有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3.5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7 近三年未发生经营违法和重大经营安全事故。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须保证，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其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需要始终保持有效性。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22 楼持下述资料购买招标文件：①法人代表证明原件或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营业执照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③房屋质量检测证书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上海市相关许可证明（非上海市颁发的提供）；



④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上海市相关许可证明(非上海市颁发的提供);⑤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上海市相关许可证明(非上海市颁发的提供);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房屋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书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上海市相关许可证明(非上海市颁发的提供);⑦投保人通过“信用中国”网查询信用记录,并无相关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页面截图打印页并加盖公章;⑧近三年未发生经营违法和重大经营安全事故的书面承诺书原件;⑨投标人近一个月内出具的增值税发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⑩投标人保证在本次招标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标文件中要求其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需要始终保持有效性的承诺书。

4.2 前述资料除第①、⑧项外,其它原件报名现场核查后当场退回。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 10:00 时,地点为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22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0.4 万元,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转账或银行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019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提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启航路 900 号

联 系 人：张睿

电 话：68341016

电子邮件：vivian19811106@s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 22 楼

联 系 人：尹行卫 张婷婷

电 话：021-63238528

电子邮件：yinxingwei@dahuacp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大
华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有
限
公
司